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基金**”）的委托，为银川产业基金母公司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控集团**”）收购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纶科技**”或“**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3 号，“《**关注函**》”）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电子数据，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数据的，均与原件一致、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问题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

何评价。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问题 1、2 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关注函》中问题 1、2 所涉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银川产业基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问题 1、2 相关事项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关注函》内容：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方式，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及/或受让股份、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你公司控制权，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和侯毅提供财务支持。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款，侯毅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共 257,507,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表决权委托、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侯毅提供财务支持等事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说明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其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侯毅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及质押冻结情况、承诺事项以及立案调查影响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实质构成股份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一）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条款，银川金控集团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或受让股份、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新纶科技控制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款，在委托期限内，侯毅将其所持有的新纶科技股份共 257,507,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控集团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除了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不存在其他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安排；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亦未就一致行动做出任何约定，任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新纶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此外，根据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分别作出的《关于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关于与侯毅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未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二）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 12 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银川金控集团的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管等情况的核查，以及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分别作出的《关于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关于与侯毅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的结果，就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银川金控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银川金控集团 73.28%股权，银川汇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银川金控集团 26.72%股权，银川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上述“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川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侯毅为自然人，因此，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侯毅为自然人，对于判断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此项情形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述“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未参股银川金控集团，不存在对银川金控集团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分别作出的《关于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关于与侯毅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侯毅未就银川金控集团取得新纶科技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及银川金控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关系。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侯毅向银川金控集团提供银川金控集团认可的质押担保。在质押担保完成后，银川金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分批汇入 12.5 亿元资金，用于银川金控集团受让侯毅持有的新纶科技股份的预付款，侯毅用上述 12.5 亿元资金清偿其部分未偿还借款。上述 12.5 亿元属于银川金控集团未来受让侯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预付款，至最后一次股份交割完成，若银川金控集团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冲抵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部分由银川金控集团另行补足；若预付款金额

超过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的部分由侯毅按照约定利率还本付息。

基于上述，本次权益变动中，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该情形不属于导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此，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中虽然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但该利益关系不会导致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如上述“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未持有银川金控集团股权，对于判断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此项情形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银川金控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川金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友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闫丽婷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海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袁丽琼	监事
5	郭升	监事
6	李涛	监事
7	于宏斌	财务总监

鉴于侯毅未在银川金控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判断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此项情形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如上述“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所述，侯毅未持有银川金控集团股权，未在银川金控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判断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此项情形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银川金控集团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本项第一种情形；银川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侯毅及相关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银川金控集团，不存在本项第二种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银川金控集团非侯毅所控制或委托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不存在本项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分别作出的《关于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关于与侯毅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中，虽然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但该情形不属于导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 问题 2

（一）侯毅所持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持有新纶科技普通股股份 257,507,852 股，持股比例为 22.35%，其中，侯毅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2,098,052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的 6.26%；质押股份数量为 257,499,944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的 22.34%；无股份冻结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0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侯毅亦在被处罚名单之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

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因此，侯毅所持新纶科技股份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侯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要求。

根据侯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无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减持承诺。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侯毅将其持有的新纶科技 257,507,8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除分红（包括转增、送股等）、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或股份质押权利等直接涉及侯毅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之外）全部委托给银川金控集团行使，但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直接涉及侯毅授权股份所有权处分事宜的权利并未委托给银川金控集团，仍由侯毅享有，相应义务亦应由侯毅继续承担。

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将在侯毅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时启动，届时双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并未构成且不涉及股份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公司股份转让。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出质的，质权的效力及于股份、股票的法定孳息。关

于股份质押的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了对已质押股份的转让、收益的限制，但并未对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以限制，因此，已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不受限制。根据侯毅提供的股份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需要征得其他质押权人同意的情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侯毅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除分红（包括转增、送股等）、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或股份质押权利等直接涉及侯毅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之外）全部委托给银川金控集团行使，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行使权利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

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二/（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所述，侯毅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对其所持有新纶科技股份的转让，因此不涉及侯毅所持限售股份的减持。根据侯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侯毅无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减持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侯毅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侯毅与银川金控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 琤

签字律师：_____

梁俊杰

徐丽丽

年 月 日